MAY07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Z-I-, INC. 案 日期：2019年5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儿童服装及配饰的设计商和销售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就业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无效。审理主任认定，与 DOL 法规相反，劳工认证未经适当律师签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其现任律师在劳工认证上的替代签名。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适当各方签署了劳工认证。因此，劳工认证有效。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福利请求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Z-I-, Inc.，ID# 2835356（AAO 2019年5月7日）